

证券代码:0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新设主体,下同)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31.50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1.0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0.50亿元。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5,899 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07%;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饰有限公司、四川鼎肤医疗美容研究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80万元。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2%。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北京医管和中东日为朗姿股份提供担保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朗姿股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3,000万元融资额度,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医管”)为朗姿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朗姿医管和中东日为朗姿股份提供担保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朗姿股份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管”)为朗姿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以上两项担保金额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姿股份

法定代表人:申东日

注册资本:442,445,375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辅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制造;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12月31日(预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70,052,234	556,484,263
负债总额	175,046,248	174,269,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005,986	382,215,159
科目	2026年度(预审计)	2026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84,399,634	85,732,649
利润总额	135,361,349	-1,589,137
净利润	105,279,604	-2,399,460

朗姿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北京医管和中东日为朗姿股份提供担保

- 1、被担保方:朗姿股份
- 2、担保方:北京医管、申东日先生
- 3、债权人:浦发银行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期限: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6、最高担保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

7、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承担的保证责任。

8、协议签署日:北京医管与浦发银行之间的协议签署日为2026年10月23日;申东日与浦发银行之间的协议签署日为2026年10月26日。

(二)朗姿医管和中东日为朗姿股份提供担保

- 1、被担保方:朗姿股份
- 2、担保方:朗姿医管、申东日先生
- 3、债权人:杭州银行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期限: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6、最高融资金额:11,000万元人民币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包含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所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协议签署日:2026年10月26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37.60万元(不含已按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7,749 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5,899 万元(此处的总担保与总余额的计算为剔除多方担保时重复计算的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07%;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饰有限公司、四川鼎肤医疗美容研究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8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医管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申东日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朗姿医管与杭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申东日与杭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1注:结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在2026年3月至2014年5月以及2019年5月至2027年8月公司与泰港股份构成关联方。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6-034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其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主营煤炭产品经大秦铁路集运至港口,通过海运供应华东、华南地区。秦皇岛港为大秦铁路配套的终点枢纽港,能够承接公司大批量、连续性下水煤中转作业。公司依托该港口开展煤炭下水中转,是保障对华东、华南地区稳定供应的长期必要业务环节。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其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因公司原董事赵克、杨文胜、张小强在任职期间同时兼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港股份”)董事等职务,秦港股份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在此期间与秦港股份发生的业务构成日常关联交易。本次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其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日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一、本次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其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其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与审慎核查,秦港股份与公司存在董事交叉任职情形,秦港股份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本次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其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其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朝晖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其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2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经审慎核查,公司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其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原董事赵克先生、杨文胜先生、张小强先生均为秦港股份董事所致,是公司进行日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其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本次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其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

因公司原董事赵克先生2004年9月至2013年5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08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秦港股份董事;原董事杨文胜先生2005年5月至2023年5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2023年2月担任秦港股份董事;原董事张小强先生2005年5月至2026年6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2026年1月担任秦港股份董事。

具体任职时间及任职重叠区间见下表:

姓名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秦港股份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任职重叠期间
赵克	2004-2013	2003-2013	2004-2013
杨文胜	2005-2023	2014-2023	2014-2023
张小强	2005-2026	2023-2026	2023-2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其他法人董事的,该法人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按照该规定上述董事双重任职期间,在赵克、杨文胜、张小强董事职务重叠的对应时段及相应时段内2008年3月至2014年5月以及2019年5月至2027年1月,秦港股份构成公司法定关联方,公司与秦港股份发生的港口作业服务等业务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基于上述事实,公司确认秦港股份为公司关联方,并确认与秦港股份存在关联交易。

为保证信息披露完整性,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予以补充审议确认。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完善关联方识别管控流程,强化合规管理,依规开展关联交易,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6年度与秦港股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3,780.28万元。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其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26年1-12月(预审计)	2026年1-9月(未审计)	2025年度(预审计)	2025年1-9月(未审计)	2024年度(预审计)	2024年1-9月(未审计)
购销货物	12,386.00	6,925.07	1,470.21	30.11	5,409.68	35,154.63
提供劳务及租赁费	—	—	—	—	—	—
接受劳务及租赁费	—	—	—	—	—	—
合计	12,386.00	6,925.07	1,470.21	30.11	5,409.68	35,154.63

日期	2026年1-12月(预审计)	2026年1-9月(未审计)	2025年度(预审计)	2025年1-9月(未审计)	2024年度(预审计)	2024年1-9月(未审计)
购销货物	28,779.86	16,287.27	31,229.66	27,424.64	27,474.66	28,289.66
提供劳务及租赁费	—	—	—	—	—	—
接受劳务及租赁费	—	—	—	—	—	—
合计	28,779.86	16,287.27	31,229.66	27,424.64	27,474.66	28,289.66

注:1、公司与秦港股份发生的业务费用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港口规费、库场使用费。
2、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系秦港股份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发生的业务为房屋租赁,相关费用为房屋租赁费。

3、本次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历年发生额均未达到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35号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2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已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于2026年10月22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10月26日完成缴款,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72%,在5年未附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5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南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南昌证券对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原委派陈福刚先生、邵佩女士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因邵佩女士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现委派喻鑫先生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喻鑫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福刚先生、喻鑫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喻鑫先生简历

喻鑫:保荐代表人,现任南昌证券投行一部高级业务副总裁,曾先后参与欧克科技、新股份等IPO项目;宏润建设、新金路、永泰运、晋普智相等上市公司再融资等项目。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6-43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26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湖南金融监管局关于王舒军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湘金复〔2026〕273号)、《湖南金融监管局关于王舒军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湘金复〔2026〕274号),核准王舒军担任本行董事、行长的任职资格。

王舒军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26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8433 证券简称:美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书》(上证发〔再融资〕〔2026〕246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成立日期:2006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张志辉

注册资本:568,741.2万元

主营业务:港口经营

近3年秦港股份主要财务指标为:

单位:元

年度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2026年	18,158,136,363.97	18,432,531,423.29	7,284,883,533.88	1,531,262,403.68
2025年	27,094,012,038.68	25,281,265,048.26	6,288,275,245.39	1,548,997,026.73
2024年	27,794,348,162.09	26,433,182,442.02	6,488,494,442.01	1,498,293,147.02
2023年	28,231,014,043.03	26,852,097,733.29	3,428,238,447.04	1,036,001,014.63

(二)关联关系

公司原董事赵克先生2004年9月至2013年5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08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秦港股份董事;原董事杨文胜先生2005年5月至2023年5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23年2月担任秦港股份董事、高管;原董事张小强先生2023年5月至2026年6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2026年1月担任秦港股份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2008年3月至2014年5月以及2019年5月至2027年1月,秦港股份与晋控煤业构成关联方,双方发生的港口作业服务等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业务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业务的形成源于国家能源保供及市场化煤炭流通的现实需要,是国家能源运输链条的客观组成部分。公司主营煤炭产品,涵盖保供煤与市场煤,主要供应华东、华南等国内核心能源消费区域。针对上述消费市场,海运是煤炭外运最为经济高效的运输方式。国内可开展下水煤业务的北方港口主要包括秦皇岛港、黄骅港、京唐港、曹妃甸港、青岛港等。

公司煤炭经大秦铁路输送至北方港口,受专线接入条件、各港口泊位规模限制、装卸作业能力、综合运输成本等多重客观条件约束,其北方港口泊位承接公司大批量、连续性下水煤外运任务;公路转运则受成本、运力及环保政策限制,仅能处理少量零散货源,不具备大规模外运条件。

秦皇岛港具备适配公司千万吨级下水煤中转业务的硬件条件,作为大秦铁路配套终点枢纽港口,可承接大批量、连续性下水煤业务,在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等能源保供关键时段高效完成电煤中转下水,同时满足常态化市场中转业务需求。基于上述客观因素,公司委托秦港股份提供煤炭装卸、堆存等港口作业服务,是统筹落实能源保供任务、开展市场化煤炭销售的客观业务选择,由此搭建起完整的铁海联运体系。

三、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公司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双方签订的《内贸煤炭港口作业合同》执行,业务费用包含港口作业包干费、港口规费、库场使用费。其中港口作业包干费、库场使用费执行秦港股份对外公示标准;港口规费按照交通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港口收费计价办法》相关规定计取。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日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使公司的独立性受到损害。上述关联交易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注:结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在2008年3月至2014年5月以及2019年5月至2027年8月公司与秦港股份构成关联方。)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6-033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匡匡铁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其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朝晖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该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其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6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乡村振兴)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简称:26唐人神SCP0011(乡村振兴),代码:0268113),发行规模为1亿元,发行利率为2.50%,起息日为2026年4月28日,兑付日为2026年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目前,公司已按期完成了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支付本息101,232,876.71元。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7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昌能煤矿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